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

(〔2011〕1号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)的有关规定,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下与关联方2011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予以披露。

一、重大关联交易情况

2011年度公司与东部地区关联方累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78576.40万元,包含保险业务及保险经纪费用。交易对手含江苏省电力公司、山东电力集团公司、浙江省电力公司、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、北京市电力公司、国家电网公司、上海市电力公司、河北省电力公司、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、英大长安保险经纪公司。

2011年度公司与中部地区关联方累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4890.96万元,包含保险业务。交易对手含河南省电力公司、湖北省电力公司、安徽省电力公司、山西省电力公司。

2011年度公司与西部地区关联方累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16398.46万元,包含保险业务。交易对手含四川省电力公司、陕西省电力公司、甘肃省电力公司。

二、定价策略

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。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平和自愿,未发生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。

三、交易目的

关联方投保电网非车险保险产品以及与关联方发生的保险经纪费用。

四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2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》。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的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决策，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。

五、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具体交易事项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，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。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。